

2021年6月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
交通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減少的士及公共小巴交通意外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就減少的士及公共小巴交通意外的措施，以及委員所關注的事宜提供資料。

減少的士及公共小巴交通意外的措施

2. 政府十分重視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的駕駛安全，並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法例規管、執法，以及宣傳和教育，加強司機的駕駛安全意識。

3. 在法例規管方面，政府於 2012 年修改《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實施一系列措施加強公共小巴服務的安全，包括將最高車速訂為每小時 80 公里，以及規定公共小巴必須安裝車速限制器及電子數據記錄儀（俗稱「黑盒」）。此外，為進一步提升的士及公共小巴服務的安全及質素，所有的士或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除了須通過相關考試外，亦須在申請正式駕駛執照前的一年內，修習及完成相關職前課程，並獲取課程證書，才可獲發相關正式駕駛執照¹。該課程涵蓋駕駛安全及道路安全等方面的知識，有助提高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的駕駛安全意識。現時共有 12 間指定職前訓練學校及駕駛學校提供相關職前課程。

4. 在執法方面，警方會繼續按照「重點交通執法項目」來加強執法行動，當中包括重點打擊不專注駕駛及危險駕

¹ 公共小巴司機及的士司機的職前課程分別於 2015 年 6 月 1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駛，以提升各駕駛者（包括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的駕駛安全。為了解公共小巴日常的營運安全，運輸署亦會定期進行實地調查，如發現有公共小巴超速或車輛安全上有不妥當的地方，會聯同警方跟進並要求營辦商作出改善。如有需要，亦會指令有關車輛接受檢驗。

5. 在宣傳及教育方面，運輸署分別向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派發《香港的士服務指引》、《的士通訊》及公共小巴通訊《小巴 Net》等刊物，並與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保持密切溝通，提醒有關司機遵守交通法例及注意道路安全。運輸署亦為商用車輛司機（包括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舉辦「至 fit 安全駕駛大行動」，發放安全駕駛及駕駛者健康訊息，並提供免費健康檢查。此外，運輸署一直聯同道路安全議會及警方進行不同的宣傳及教育活動，例如製作以「專注駕駛」為題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聲帶，在社交媒體平台發放相關網上短片及資訊。運輸署亦出版及派發宣傳小冊子及《道路安全通訊》，提醒駕駛人士應保持專注，避免使用智能電話或裝置，以及切勿超速。此外，運輸署亦聯同「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舉行的士服務嘉許計劃，由專業評審和公眾投票選出優秀的從業員，以表揚他們的良好表現，持續提升的士行業的專業形象。

委員建議的解決方案

(a) 實施的士司機責任制

6. 根據《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第 4 條規定，任何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必須就該人或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對車輛的使用備有一份有效的和符合該條例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此外，《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第 21 條亦規定，登記車主為其車輛申領車輛牌照（包括續領車輛牌照）時，須向運輸署遞交登記車主名下有關該車輛的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在車輛牌照生效日仍屬有效。現行法例規定旨在確保車輛在道路上使用時，備有有效的第三者保險，為第三者提供保障。

7. 有意見認為應參考租車公司的安排，實施司機責任制，要求的士司機（而非車主）購買第三者保險，以承擔其在駕駛車輛期間發生意外所招致的相關責任，而車主只負責購買有關車輛性能的保險。我們希望指出，現時法例並沒有要求司機（不論是否出租汽車的司機）購買第三者保險。據了解，香港的租車公司會就其出租車輛購買第三者保險，而租車費用中已包括有關保險，租用人毋須自行購買一份第三者保險。一般而言，租車公司在租車前會向租用人收取一筆押金（俗稱「墊底費」），以便在發生意外時，支付該租用人須負責的最高賠償額。若沒有發生意外，該筆押金會於租用期後退還租用人。部分租車公司容許租用人選擇支付額外費用，以減低租用人駕駛期間因發生意外而須負責的最高賠償額。

8. 我們了解現時的士業界亦有類似運作。車主或車行一般在租出的士時會向的士司機收取一筆按金，若發生交通意外而涉及司機過失，有關按金會被沒收。若沒有發生意外，該筆按金會在租用期完結後退還租車司機。我們相信有關安排能為的士司機提供一定誘因，促使他們注意駕駛安全，減少發生意外。

9. 要求的士司機自行購買第三者保險的建議會對相關行業帶來重大影響和改變，涉及相當複雜的問題，包括對業界人手（包括兼職和替更司機）的影響、保費的水平，以及對處理保險索償的程序、時間和費用的影響等。事實上，從不同的士團體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可見，的士業界對有關建議意見紛紜，有團體支持建議，認為建議可令司機為自己的駕駛行為負責；但亦有團體反對建議，認為建議會大大減低新人投身的士行業的意欲，更可能令以兼職形式租車的年老司機離開行業，令的士業界人手短缺的問題更趨嚴重。政府在探討建議的可行性時，必須小心考慮和謹慎平衡各持份者的意見。

(b) 提供經濟誘因鼓勵業界應用科技減少交通意外

10. 政府一向對能有效改善道路及駕駛安全的創新科技持開放態度，亦歡迎車輛製造商為各類型車輛引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近年，運輸署已批准不少車輛裝設駕駛輔助功能

系統，例如防止碰撞警報、保持行車線警報、行車視野盲點警示、電子控制穩定和自動緊急煞車系統等。如車輛製造商有意為的士引入駕駛輔助系統，我們樂意與的士業界及製造商研究有關系統的應用，以確立在的士安裝有關系統的技術可行性。如車主有意安裝有關系統，運輸署會根據法例檢驗及核准車輛，確保道路安全。運輸署亦會繼續與車輛製造商及安全裝置製造商等保持聯絡，了解最新的科技應用。

11. 據運輸署了解，現時不少的士及公共小巴已安裝行車記錄器（俗稱車 Cam）以記錄行車情況，這可提醒司機注意其駕駛態度，並有助在發生交通意外後釐清相關責任問題。據保險業監管局了解，現時一些保險公司會在保單條款訂明，若索償人能提供有關交通意外的行車片段紀錄，便會降低墊底費。我們相信有關安排為車主提供了一定經濟誘因安裝行車記錄器。

12. 政府近年亦從多方面推動「智慧出行」，其中運輸署已在 2019 年出資研究應用地理圍欄技術。該技術有助駕駛人士以符合該道路的速度限制行駛。如研究結果證實有關技術適合在香港登記的車輛使用，政府會考慮向商用車輛推廣相關科技。此外，我們亦已推出十億元的「智慧交通基金」，提供資助予本地企業或機構進行與車輛有關的創新科技研究和應用，範疇亦包括改善駕駛安全的項目。基金已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接受申請。

(c) 鼓勵和支援的士車主成立車隊

13. 政府歡迎業界透過專業車隊管理，集中管理的士服務質素。我們了解現時已有部分的士營辦商以車隊形式經營的士服務，加強司機培訓，以提供較高質素的服務。另外，上文第 5 段提及的的士服務嘉許計劃，除了表揚優秀的的士司機外，亦會表揚優秀的的士服務管理團隊。運輸署會繼續聯同「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鼓勵更多的士業界採用車隊管理，並利用創新科技提升管理的營運效率和質素，從而提升的士服務質素。

(d) 吸引司機加入的士及公共小巴行業

14. 政府明白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希望吸引更多新人入行，以紓緩現時業內司機短缺的問題，並促進行業的持續發展。就的士而言，運輸署已由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優化的士筆試，包括調整考核內容、試題數目和及格標準，在確保的士筆試的嚴謹程度和穩健考核制度的大前提下，吸引更多有意投身的士服務的新人入行。另外，政府亦已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放寬申請商用車輛（包括的士及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規限，由原先要求申請人必須持有最少三年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駕駛執照，改為最少一年。

15. 就的士業界於 2018 年 9 月提出的加價申請，政府曾在 2019 年 3 月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然而，鑑於 2019 年的大型公眾活動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社會經濟的影響，政府現正重新審視相關加價申請。政府須仔細考慮的士營運的財務可行性、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之間的合理差距、整體供求情況、服務質素，以及市民對收費加幅的接受程度等。政府會在完成有關評估後，適時將加價建議提交行政會議及立法會審議。

16.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營運環境的影響，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措施為業界紓緩財政負擔，例如豁免由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已登記商用車輛（包括的士及公共小巴）的牌照費用及驗車費用，並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向客運營業證持證人、營辦商、車主及司機提供一筆過或按月發放的補貼，以及燃料補貼。

17. 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20 年 5 月聯同銀行業界推出「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紓緩車主的財務負擔。金管局早前亦已宣布再度延長有關計劃至 2021 年 10 月。為進一步紓緩中小企資金周轉的壓力，財政司司長早前於 2021 至 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推出「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優化措施，包括延長申請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提高合資格企業的最高貸款額，以及延長特惠貸款的最長還款期，由 5 年增加至 8 年，而還息不還本的安排則由最多 12 個月增加至最多 18 個月。優化措施已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實施。

18. 政府會繼續與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保持溝通，密切留意其營運環境，並探討適切措施協助業界改善其營運環境，吸引更多新人入行。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運輸署
保險業監管局
2021年5月